

惠州市司法局文件

惠市司通〔2016〕38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司法行政系统 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惠州市司法行政系统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法规科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惠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印发

惠州市司法行政系统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各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制定我市司法行政系统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省厅调整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做好《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本级负责的行政许可（初审）事项改革工作。

（二）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推进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权限、程序法定化，编制调整完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权责清单，做好权责清单公布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and 责任的追究。

（三）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部署，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简化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流程，加强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府服务模式，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立法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把握好起草、向社会和相关部门等征求意见、法制部门审核、行政首长办公会审议、政府法制办审查、行政首长签发、在政府规定的载体统一发布等关键环节和程序，逐步推行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

（五）做好制度建设工作。围绕提高效能、规范执法、加强管理，推进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做好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制度之间的配套衔接，完善制度体系。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落实听取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风险评估、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八）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对正在实施的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在

通过合规性和合法性审查后，向社会公开，实行无差别办事。

（九）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省厅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适用标准，调整完善《惠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十）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对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执法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记录存档。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或者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一）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加强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十三）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和案件移送程序，开展“两法衔接”工作。

（十四）依法处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做好群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记录工作，依法调查处理。

（十五）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

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行政执法责任制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纠错问责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十七）加强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协助省厅对本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初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评价，督促实施部门按照规范程序、审批条件、承诺期限、裁量标准等实施行政许可（初审），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加强行政权力外部监督。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配合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健全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配合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发挥传统媒体监督作用，重视运用和规范新兴媒体的监督。

（十九）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和载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时更新主动公

开信息，依法、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申请并录入信息系统，按规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水平。严把行政复议的受理、审理、决定、送达以及行政应诉的答辩、出庭等关键环节，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办案质量。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

（二十一）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出庭”的原则，对法制部门、业务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合理分工。根据《惠州市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

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水平

（二十二）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行政首长办公会议要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推动依法行政制度创新。

（二十三）开展公职人员学法工作。各级要制定2016年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计划，通过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法制工作培训班、法治讲堂（讲座）、部门集中学法、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二十四）加强法制工作部门建设。法制工作要有专门、必要的机构负责，要优化人员配置，不断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实践经验，将依法行政工作职能落实到位。

（二十五）推行司法行政机关公职律师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培养符合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成为公职律师，普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学专家、律师等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在立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行为、复议、应诉、信访、法律文书审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六）加快依法行政工作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录入广东司法行政工作行政案件管理系统，逐步实行行政案件管理网上流转、网上监督、网上查询。